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批次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近期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市1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1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5年9月16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颜有料烘焙店（个体工商户）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颜有料烘焙店（个体工商户）于2025年8月12日从威海瑞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粒粒山楂月饼1箱，规格5kg/箱，生产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并将该批次粒粒山楂月饼拆开包装按斤称重销售，该批次产品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 （二）处置情况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颜有料烘焙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粒粒山楂月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

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法情节轻微，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注册成立以来没有其他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调查期间已经取得散装食品经营许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规定的首违不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留存了供货者经营资质及食品销售单，可以提供月饼出厂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其不知道所采购的该批次粒粒山楂月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能如实说明该批次粒粒山楂月饼的进货来源且查证属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免予处罚。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颜有料烘焙店（个体工商户）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